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明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區辦公室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故債務人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